

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

及相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要求梁振英先生就下列問題提供書面回應

1. 於 2001 年 3 月(你正式獲邀擔任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規劃比賽") 的評審團成員)至 2002 年 3 月(即評審工作完成)期間，你在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下稱"戴德梁行")的正式職銜；

答：根據戴德梁行提供的資料，我在 2001/2002 年年度在公司報稅表上出現的職銜為：Chairman, DTZ Debenham Tie Leung Limited。

2. 於 2002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期間，負責為你查核"大簿"所載利益衝突資料的可能是哪些職員及他們的日常職責。若未能提供該名(或多於一名)與你對話的職員的姓名，請詳述

當時你與該名職員的對話及該名職員可能參閱過的文件詳情。

答：所謂「大簿」是當時擺放在戴德梁行鰂魚涌寫字樓的一本載有已確認指示的登記冊。內容有估價報告編號、物業地址和備註等，其中一個作用是用作利益衝突查証之用。

我重申，由於這已經是十年前的事，而且當時(即 2002 年 2 月間)撥打電話到戴德梁行鰂魚涌寫字樓聯絡同事不是一件很特殊的事情，所以我今天無法記得和確認我當時是打電話給誰、是誰人接聽、誰人查核「大簿」和誰人回電給我：告訴我在「大簿」裏找不到相同地址的資料，和沒有出現可能衝突情況。

我已要求戴德梁行把當時(即 2002 年 2 月間)任職於戴德梁行鰂魚涌寫字樓的職員名單找出來，但由於相關資料涉及披露當時職員的個人私隱，受制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提交此答覆(即 2012 年 4 月 17 日)時我未知當時戴德梁行鰂魚涌的有關職員包括已離開了的舊同事，是否同意戴德梁行放行那些資料給我，而我亦無法從其他途徑取得相關的資料。

我重覆，由於當時撥打電話到戴德梁行鰂魚涌寫字樓聯絡同事不是一件很特殊的事情，而那次電話的內容亦不是關於很特殊的事情，我今天已無法詳細覆述當時我與該名職員的對話。我亦不能說出該名職員可能參閱過的文件的詳情，但我相信該名職員或其同事是有查核「大簿」。

我重覆我 3 月 16 日陳述書第 11 條的相關內容。

3. 確認你於 2002 年 2 月 21 日當天是否身在香港。

答：根據現時我仍有的資料，我 2002 年 2 月 21 日當天沒有離開香港的紀錄。

4. 你在證人陳述書(專責委員會 W5(C)號文件)第 19 段 d 項表示，"**there has been no agreement or understanding between DTZ and Davis Langdon & Seah or anyone else for any future role or fees in respect of this exercise**"。當中"**agreement or understanding**"是否指書面協議？在 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期間，誰人

可代表戴德梁行與其他公司傾談合作，參加規劃比賽這類的項目？若戴德梁行的職員決定與其他公司傾談合作，如參加規劃比賽這類的項目，戴德梁行有否既定程序去通過這決定？若有，該程序為何？

答：我的第一份陳述書第 19 段的前段指出，根據 2002 年 3 月 11 日的函件的記載，我當時是看過戴德梁行相關的文件，該些文件顯示 “There had been no agreement or understanding between DTZ and Langdon or anyone else for any future role or fees in respect of that exercise”。如果是有任何的 agreement 和 understanding，無論是口頭或是書面的，而當時那些文件是有所顯示的，我 2002 年 3 月 11 日函件是不會是如此表述。

一如我 3 月 19 日第二份陳述書第 56 段所言，我當時是負責戴德梁行北亞地區業務，同時亦負責發展全球性網絡，包括公司擴展、合併收購和重組方面的事情。在應否和如何參與類似西九填海區概念規劃這種比賽，戴德梁行相關部門主管可以自行決定。

5. 你於 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2 月期間，曾否在正式或非正式場合，包括公司內部通訊，向戴德梁行的職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錦權先生、董事黃儉邦先生等，提述你被委任為規劃比賽的評審團成員？

答：由於這已經是十年前的事，我無法肯定地說我在 2001 年 3 月到 2002 年 2 月間有否正式或非正式地向戴德梁行的同事提述我已被委任為規劃比賽的評審團成員。

6. 在你接獲戴德梁行的職員查核“大簿”所載利益衝突資料後，你在何時填妥利益申報表？

答：我重申，所謂「大簿」是當時擺放在戴德梁行鰂魚涌寫字樓的一本載有已確認指示的登記冊。內容有估價報告編號、物業地址和備註等，其中一個作用是用作利益衝突查証之用。

我填報利益衝突申報表是在 2002 年 2 月 21 日到 2002 年 2 月 25 日之間，更準確時間我現在無法記得起。

7. 為何你在 2002 年 2 月 24 日到作品展示場地時，沒有交回利益申報表？

答：沒有特殊原因。在翻查 Programme for the Jury (附於 Mr Eric Johnson 2002 年 2 月 21 日信函)後，我知悉 2002 年 2 月 24 日當天應為星期天。根據主辦機構的指示，我是按自己選擇的時段到作品展示場地看參賽作品。我現在記不起我有沒有帶同利益衝突申報表前往作品展示場地，當時作品展示場地有沒有主辦機構職員向我提及有關交回利益衝突申報表的事宜。

8. 根據莊誠先生在 2012 年 3 月 17 日公開研訊席上所提供的證供，你在 2002 年 2 月 24 日選取了 18 份參賽作品。當天並無評審團會議，為何你須要預先揀選作品？有關做法是否應主辦機構要求？

答：在翻查 Programme for the Jury (附於 Mr Eric Johnson 2002 年 2 月 21 日信函)後，我知悉 2002 年 2 月 24 日當天應為星期天。我根據主辦機構的指示，按自己選擇的時段到作品

展示場地看參賽作品，並揀選了我喜歡的 18 份參賽作品作為我進一步篩選之用。我不記得是否是應主辦機構要求下揀選了 18 份參賽作品。

9. 你有否與評審團成員或任何人士討論或安排，即使你未能出席 2002 年 2 月 25 日的會議，你在 2002 年 2 月 24 日所揀選作品的意向，仍可在 2002 年 2 月 26 日評審團會議的第 1 回合投票中得以反映？

答：我是有出席 2002 年 2 月 25 日的議程，而莊誠先生亦在他的第一份陳述書中的第 32 及 33 段中確認我 25 日當天是有出席。因此我不明白為何該問題有這樣的假設“即使你(梁振英)未能出席 2002 年 2 月 25 日的會議”。

我亦藉此指出，民政事務局於 2012 年 2 月 24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題為“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的資料文件(2)(WK):A21 中的附件 11 中的首段，聲稱“他(梁振英)於 2002 年 2 月 25 日的作品環節揀選了 18 個作品”，那日期與事實不符。正確日期應為 2002 年 2 月 24 日。

我在 2002 年 2 月 24 日，根據主辦機構指示，按自己選擇的時段到作品展示場地看參賽作品，並揀選了我喜歡的 18 份參賽作品作為我進一步篩選之用。至於我有沒有與評審團成員或任何人士討論或安排：即使我未能出席 2002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我在 2002 年 2 月 24 日揀選的參賽作品，可在 2002 年 2 月 26 日評審團會議的第一回合投票中得以反映，由於那已經是十年前的事，我無法記得起我是否有作出上述的討論或安排。

10. 你為何缺席 2002 年 2 月 26 日的第 1 回合投票？

答：查 2002 年 2 月 26 日為星期二。當年非假日的每星期二上午為行政會議開例會時段，我可能是(但不能確定是否)由於要參加行政會會議而要缺席第一回合投票。

11. 你曾否就評審準則或安排向評審團或主辦機構/比賽小組表達意見？

答：我今天無法記得起我曾否就評審準則或安排向評審團或主辦機構/比賽小組表達意見。

12. 你在 W5(C)第 25 段表示，對評審團報告擬稿沒有意見。你當時為何認為評審團報告(專責委員會 A10 號文件)第 19 段的寫法準確及反映全部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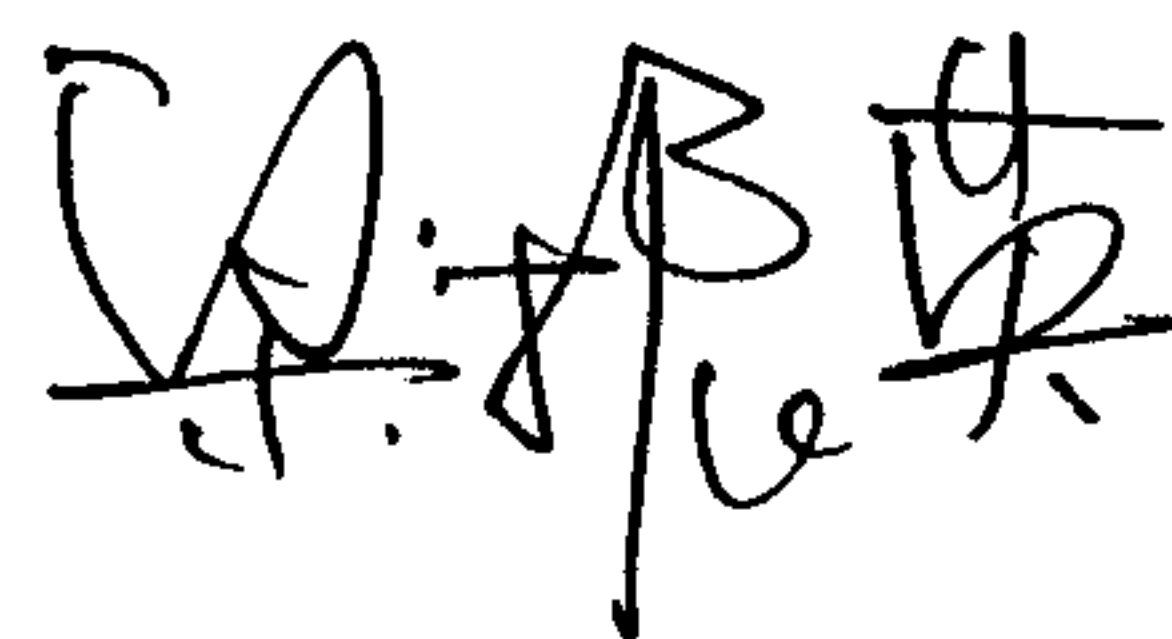
答：評審團報告是由主辦機構/比賽小組包括莊誠先生負責草擬，經 Lord Rothschild 和所有評審團成員審閱同意，我尊重他們的看法。評審團報告第 19 段的寫法是為所有評審團成員所接納的，我亦不覺得該段寫法不準確。至於是否反映全部事實乃是見仁見智。

13. 你在 W5(C)第 19 段表示，要求戴德梁行將檔案(file)送到你在中環的辦事處。就 T.R. Hamzah & Yeang Sdn Bhd 在參賽表格填寫了戴德梁行作為參賽成員之一的情況，你當時除了查閱檔案，還採取了甚麼行動？

答：我採取了的行動，可見我 3 月 16 日陳述書第 20 段。

14. 根據莊誠先生的證人陳述書(W3(C))第 39 及 40 段，在 2002 年 2 月 28 日的上午當你面見評審團主席 Lord Rothschild 及評審團時，你只是說你有 "difficulty in understanding how the situation of apparent conflict could have arisen"。你為何沒有即時向他們解釋你對該利益申報表的理解？

答：2002 年 2 月 28 日上午主辦機構/比賽小組告訴評審團他們發現其中一份參賽作品指稱戴德梁行是 Property Advisor，因此當時評審團集中討論該當如何處理該參賽作品，而並非處理我的申報表，所以我毋需在會上解釋我對申報表的理解。



梁振英

2012 年 4 月 17 日